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2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 人　張仲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9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張仲皓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理　由

一、原裁定理由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張仲皓(下稱抗告人)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附表編號2至7所示犯罪日期均在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前所犯，又附表編號1、2、4、7所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執行刑。衡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外部界限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拘束，其中附表編號4、6所示之罪，曾依序分別定刑5月、3年確定，加計附表編號1至3、5、7所示宣告刑，定刑上限不得重於5年8月，兼衡抗告人分別係犯妨害自由、竊盜、詐欺、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等罪，侵害法益有別，及衡酌刑罰邊際效應，並考量犯罪時間、情節、不法與罪責程度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等語。

二、抗告理由略以：原裁定並未充分考量抗告人所犯竊盜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相似、犯罪行為態樣、手段雷同，致罪刑不相當，違背比例原則、法律秩序之理念及目的規範，爰請求撤銷原裁定，從輕定刑等語。

三、按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惟並非概無法律上之限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映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酌定執行刑，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犯罪類型者（如複數詐欺、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則較低，自可酌定較高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低，則可酌定較高應執行刑。

四、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9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乃就附表所示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8月，固非無見。惟查：

㈠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4(第1列)、5、6(第2列)、7所示6罪，均為罪質相同之竊盜罪，犯罪手法除附表編號5係持老虎鉗拔取被害人所使用自小客車車牌2面外，其餘附表編號2至4、6至7(編號3為侵入住宅竊盜、編號6為逾越門窗竊盜)均係徒手竊取被害人財物或現金，犯罪手法雷同，又如編號4所示詐欺取財罪，乃其持編號3竊得之信用卡，另行起意刷卡消費，上開犯罪之犯罪日期集中在民國112年9月至同年10月間，犯罪時間重疊或密接，手法近似，具高度重複性，各罪之獨立性較低，且俱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與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之犯罪顯然有別，而行為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無不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整體實際犯罪所得未逾新臺幣3萬元，尚非甚鉅，揆諸上揭說明，應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際，考量上情並反映於所定刑度，俾貫徹罪刑相當原則，以維護公平正義、法律秩序之理念及目的。原裁定未詳細敘明所審酌之具體事項及裁量之理由，逕諭知本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難認已充分考量上情，本院亦無法知悉原裁定有無考量抗告人所犯前揭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權衡審酌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在合於目的性、妥當性及上述原則而為適當之裁量，難謂為妥適。抗告人執此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

㈡從而，原裁定既有如上述瑕疵可指，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且為免發回原審法院重新裁定致無益於刑事訴追執行之效能，爰由本院自為裁定。經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9罪之犯罪惡性尚非巨重，兼衡受刑人前述財產犯罪之罪質、次數、情節、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暨上揭犯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

事政策等因素，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2年8月以上，附表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6年為其上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附表編號4、6所示之罪曾經依序分別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3年，編號1至3、5、7所示之罪分別依序宣告有期徒刑6月、3月、8月、7月、3月，以上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5年8月）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與抗告人於抗告狀表示原裁定定刑過重之意見等語，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㈢抗告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1至2、4、7所示之罪，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為均不得易科罰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另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刑，固分別已於114年2月13日、114年5月13日執行完畢，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8、39頁)，但該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事宜，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均併此說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原裁定附表：

張仲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1	妨害自由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民國112年4月23日至112年4月28日	臺東地院112年度原易字第104號	112年11月24日	均同左	112年11月24日
2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2年9月9日	臺東地院112年度東原簡字第193號	112年11月30日	均同左	113年1月18日
3	竊盜	有期徒刑8月	112年10月5日	臺東地院113年度原易字第40號	113年7月30日	均同左	113年8月28日
4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2年9月2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詐欺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2年10月5日				
5	竊盜	有期徒刑7月	112年10月24日	臺東地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24號	113年9月13日	均同左	113年10月16日
6	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	有期徒刑2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2年5月間某日	臺東地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3號	113年10月15日	均同左	113年11月19日
	加重竊盜	有期徒刑7月	112年10月5日				
7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2年10月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